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原易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瓦旦希漢

選任辯護人 陳昱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2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認為適當進行協商判決程序，並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9時20分許，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蕙伶

書記官 張君儀

通 譯 劉宜屏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瓦旦希漢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瓦旦希漢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30日19時48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之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，用火燒烤後，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

前段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者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書 記 官 張君儀

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 記 官 張君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